

Cour de cassation

Chambre civile 1

Audience publique du 6 février 1985

N° de pourvoi: 83-11.241

Publié au bulletin

最高法院

民一庭

1985年2月6日公开审判

申诉号: 83-11.241

《公报》发表

Cassation

撤销

法兰西共和国  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

关于按照新民事诉讼法典第1015条规定而提出之理由:

依据调整国际司法管辖权之原则以及新民事诉讼法典第1070条;

鉴于只要法国冲突法规则不确立法国法院之排他管辖权, 如果争议与被诉法官之国家具明显关联且管辖权选择不存在欺诈, 则需承认外国法院之管辖权;

鉴于英国籍之F女士, 向英国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与美国籍丈夫S先生离婚;

被诉判决驳回F女士有关该判决得于法国执行的请求, 理由是国际司法管辖乃依国内地域管辖规则延伸而确定, 当然需据国际关系特殊需要作合理调整;

依据规范离婚案件管辖权之新民事诉讼法典第1070条, 英国法院无权受理该案, 因为被告之居住地在法国;

然而, 鉴于上诉法院确认F女士属英国籍, 住所为英国; 且英国为夫妻之结婚地、夫妻共同居所, 且为丈夫一部财产之所在地, 由此等因素得出与受理案件法官国之间的明显关联;

而新民事诉讼法典第1070条并不就其所述的离婚情形赋予法国法院排他管辖权, 二级法院如此判决违反了上述原则、错误适用了该法条;

基于上述理由, 且无须审理申诉理由:

撤销巴黎上诉法院1982年11月5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;

发表: 《最高法院判决公报》1985, I, n° 55, 第54页

被诉判决: 巴黎上诉法院, 1982年11月5日

先例: 比较: 民一庭, 1984年10月2日, 《公报》1984, I, n° 242, 第204页(驳回)。

适用法律:

新民事诉讼法典, 第1070条

翻译: 唐觉

民一庭, 1985年2月6日, n° 83-11.241